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審計署就破產管理署的破產及清盤服務管理工作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該署以往曾於 2012 年 3 月¹就此事進行相關的審查並發表報告。

2. 謝偉俊議員申報，其律師行是破產管理署外判計劃下其中一間擔任私營機構破產及清盤從業員("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承辦商。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在香港提供破產及清盤服務，包括執行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和個人破產的《破產條例》(第 6 章)。在 2019-2020 年度，破產管理署的預算開支為 2 億 2,300 萬元，其中 1 億 7,700 萬元(約 80%)為個人薪酬或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破產管理署表示，在各項外判計劃下，差不多所有清盤個案和約 25% 的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個案已由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2016-2018 年期間，能在 18 個月的目標時間內處理完成的簡易程序破產個案，每年的百分比均低於 50%，只有 34% 至 40%；
- 破產管理署在 2008 年 3 月展開清理個案工作，以期清理 1 200 宗 2002 年前破產及清盤個案(即破產令或清盤令的頒布日期在 2002 年之前)尚待處理的事宜。不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超過 11 年後)，有 200 宗(17%)個案仍待處理；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1 996 宗涉及房地產的破產個案尚待處理，其中包括 1 565 宗(78%)個案的破產令在 2006 年前頒布(即距今超過 14 年)；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破產管理署把 21 宗清盤個案討回的款項(470 萬元)和 207 宗破產個案討回的款項(4,020 萬元)存入暫記帳以待澄清，而在 21 宗清盤

¹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第 5 章"提供破產及清盤服務"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個案中，8 宗(38%)為已免除職務個案；² 以及在 207 宗破產個案中，29 宗(14%)為已免除職務/撤銷/撤回個案；

- 根據 T 組計劃，³ 破產管理署會對分配予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個案進行質素審核。不過，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T 組計劃並沒有進行過任何質素審核；
- T 組計劃最近完成的兩份合約分別只有 3.1%和 2.7% (即目標百分比的 78%和 68%)的外判個案進行了實地審核；⁴
- 破產管理署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沒有向表現欠佳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發出警告信，即使審計署發現有 8 宗私營機構從業員未能在與破產人會面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交初步訊問問卷的事件。根據招標合約條款，破產管理署本可就此發出警告信；
- 有關私營機構從業員逾期未交清盤人帳目和受託人帳目的資料，以及 6 宗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收到涉及私營機構從業員並查明屬實或部分查明屬實的投訴，均沒有記入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763 份清盤人帳目和 15 355 份受託人帳目逾期未交，其中 302 份(40%)清盤人帳目和 146 份(1%)受託人帳目逾期超過 5 年。除發催辦信外，破產管理署沒有採取其他跟進行動；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9 年提出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在不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以及跨境無力償債的法例，但有關建議仍未實施；

²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清盤個案稱為已免除職務個案。

³ T 組計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1A)條，以公開招標制度委聘具備相關清盤工作經驗的專業事務所(會計、法律及公司秘書界別)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處理簡易程序清盤個案。

⁴ 破產管理署要求員工分別對被選取的 T 組計劃和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個案計劃的外判個案進行實地審核，作為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表現的其中一項措施。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使用個人自願安排⁵ 作為破產以外另一選擇的個案數目佔破產及個人自願安排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偏低，只有 6% 至 8%；及
- 破產管理署在 2013 年調整收費後，收回成本比率顯著波動（介乎 97% 至 326%），而該署只有在 2013-2014 年度、2016-2017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可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即 95% 至 105%）。

5. 委員會要求當局就部門自行負責的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監察，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47 及附錄 48。

6. 經研究上述回覆後，委員會決定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簡短公開聆訊，請政府當局詳細說明，為解決/糾正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發現的不足之處而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簡短公開聆訊開始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及破產管理署署長麥錦羅女士**分別作開場發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開場發言全文分別載於附錄 49 及附錄 50。

7. 在簡短公開聆訊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3 許澤森先生**就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以及關乎跨境無力償債的本地法例的立法程序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委員會進一步解釋運用防疫抗疫基金處理因經濟下滑而額外出現的清盤及破產個案、清理尚待處理的個案、監察個案進度、就個案的處理向員工提供培訓及向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供資源的相關措施，以及破產管理署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而制訂的行動計劃。**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聆訊後提供的補充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51。

⁵ 《破產條例》自 1998 年 4 月起訂明可以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另一選擇。在個人自願安排下，債務人會向其債權人提出還款建議。如還款建議獲批准，將會在法律上對所有債權人具約束力。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